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持續關連交易
及
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

獨立財務顧問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向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均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由刊發日期起計將會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保留最少七天。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15
附錄 – 一般資料	21
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及用語具有下列涵義：

「AFS Trust」	指	AFS Trust，由董事馮百泉先生成立之信託，其受益人為其妻子及子女。馮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任何直接權益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CLIH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就採購交易及供應服務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Aplus」	指	Aplus Worldwide Limited，控權股東，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87%權益
「Ardian Trust」	指	Ardian Trust，由董事老元迪先生成立之信託，其受益人為其妻子及子女。老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任何直接權益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LIH」	指	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LIH集團」	指	CLIH及其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4頁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世揚先生，成立目的乃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Aplus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存貨」	指	主要包括本公司將根據該協議從CLIH收購之電腦零件及部件、週邊器材及設備之存貨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供應服務及採購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CLIH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集團按持續基準從CLIH集團採購電腦設備、週邊器材及相關之售後保證及維護服務，為期三個財政年度，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採購總額不會超過每年10,000,000港元
「建議上限」	指	採購交易及供應服務各自之建議上限
「供應服務」	指	本公司將向CLIH在香港及中國之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主要包括系統維護、技術支援、系統整合及營運支援，期間為該協議應生效日期開始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釋 義

「採購交易」	指	本公司從CLIH採購存貨，期間為該協議應生效日期開始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有關存貨乃用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董事：
執行董事：
馮百泉 (主席)
老元迪

非執行董事：
杉井敏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揚
曾令嘉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緒言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CLIH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從CLIH集團採購存貨，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以定期方式向CLIH集團之若干現有客戶提供技術服務。

CLIH其中約62.6%權益由The General Trust Co. Ltd. (AFS Trust及Ardian Trust之受託人)及葉發旋先生間接擁有，其餘37.4%權益則由獨立第三者擁有。控權股東Aplus其中84.0%權益由The General Trust Co. Ltd.間接擁有及其中16.0%權益由葉發旋先生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直接擁有。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CLIH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聯交所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為著使公司章程細則符合經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故董事會已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改公司章程細則。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公司章程細則刊發通函，而有關上述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舉行。在整理公司文件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之過程中，本公司發現，由於一時疏忽，並無按照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之方式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故該股東特別大會並非正式召開。其中，1)以郵遞方式送交之通告乃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60(a)條送交，故被視為於通告郵寄翌日送交；及2)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期間須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子。因此，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期間較規定之十四個完整日子少一日，而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期間亦較規定之二十一個完整日子為少。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並非正式通過及並無效力。

本公司必須正式召開另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之方式發出充份通知，藉以考慮先前提呈之相同決議案。因此，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公佈，本公司將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相同決議案，以代替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Aplus 及其聯繫人士（乃共同持有本公司約54.87% 股權之公司）將放棄於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協議所提呈決議案投票。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該協議及修訂公司章程細則之進一步資料；(ii)向股東提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意見；(iii)載列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v)發出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協議及修訂公司章程細則。本通函亦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之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

1.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該協議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

(ii) CLIH

內容： (i) 採購交易；及

(ii) 供應服務。

該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全部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若有關條件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CLIH可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獲履行，則本公司或CLIH有權以書面通知對方形式撤銷該協議，而該協議由該日起不再有效，而訂約各方毋須再履行其中任何責任(惟不得損害因先前違反該協議任何方面而訂約各方應有之權利)。

(i) 採購交易

交易性質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於該協議應生效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不時按逐次訂貨基準從CLIH採購存貨，並用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採購協議不設最低購貨額，本公司可於根據下文詳述之外判安排為CLIH客戶提供服務期間於有需要時進行採購。上述安排可將儲存未即時需要以滿足現有訂單之額外存貨之需要減至最低。

訂價基準

本公司就存貨將支付之採購價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或所取得之銀行融資支付。存貨之價格不應超過本集團從獨立第三者取得此等產品之現行市價。有關採購之付款條款(包括本集團獲得之任何信貸條款)將視乎及反映CLIH與其供應商間之付款條款(包括CLIH獲得之任何信貸條款)。鑑於上述付款條款，董事預期在大多數情況下，本公司將須於收取供應服務付款前支付存貨款項，詳情見下文「供應服務－訂價基準」一節。

由於CLIH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Aplus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就將於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協議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投票。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ii) 供應服務

交易性質

本公司將向CLIH集團在香港及中國非銀行業之若干現有客戶(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系統維護、技術支援、系統整合及營運支援，期間為該協議應生效日期開始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如下文「訂立該協議之原因及該協議產生之利益」一節進一步詳述，交易將可讓本集團擴闊其現有業務之客戶基礎，以包括非銀行業之客戶，與此同時，亦可讓CLIH集團將其業務中此分部外判，以便專注於核心業務。鑑於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與供應服務兩者性質相似，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將可為本集團提供正面貢獻及對本集團有利。

訂價基準

供應服務將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誠如該協議所規定，本公司將作為CLIH之外判伙伴而按照CLIH與其客戶間之合約之條款向CLIH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將向CLIH按月提供服務活動報告，以詳述本集團向該等客戶提供之服務及所耗用之時間。提供服務之費用將(i)按項目／合約向CLIH收取，例如按售出產品之數目或價值、提供服務所需時間或提供服務次數計算；及(ii)由CLIH向本集團支付。CLIH向本集團支付之款項可按每月／每季／半年或每年基準支付，並須視乎及反映CLIH與其客戶訂立之付款條款，惟不論CLIH本身是否已從其客戶收取付款。董事告知，在供應類似服務時全部由主要承辦商外判予外判伙伴之情況下，有關付款安排符合正常商業慣例。董事認為，付款安排及訂價基準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董事告知，本公司將與客戶就新合約直接磋商，而於現有合約期滿後，費用將直接收取自客戶。現有合約之年期由一至三年不等。儘管不能保證本公司將能取得該等客戶之合約，然而鑑於(i)該等客戶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將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而有關條款與CLIH所提供者相若；及(ii)本集團具有提供客戶所要求之優質服務之經驗及專長，董事認為，該等客戶與CLIH之現有合約期滿後，彼等相信會繼續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

董事認為，在計入下列因素後並對股東而言，從供應服務收取之費用(預期可收回所用存貨成本、人工成本及提供有關服務所致之其他有關成本及為本集團產生合理邊際利潤)乃公平合理：(i)供應服務配合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及(ii)本公司將能夠擴大其收入來源。

由於CLIH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供應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Aplus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就將於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協議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投票。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2. 上限基準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根據CLIH提供之預測計算，建議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供應服務	41,000	65,000
採購交易	30,000	30,000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本公司根據先前採購協議從CLIH採購之貨品款額分別為414,000 港元、零及零。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並無提供有關服務，故向CLIH購貨之數額甚低，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實為零。此等採購貨品之價值少於採購交易之建議上限；然而，倘計入本集團將根據供應服務向更多客戶提供服務，因而須採購額外存貨，董事認為，採購交易之建議上限乃屬適當。本公司與CLIH將於該協議開始時終止先前採購協議。

根據目前之手頭合約及CLIH管理層提供之預測，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有關供應服務之建議上限分別可最多達41,000,000 港元及65,000,000 港元。尤其，於釐定有關數額時，董事已考慮到現有合約之總額以及CLIH與其客戶現正磋商合約（主要為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之總額。在該協議生效前，CLIH仍然為商討方。待該協議生效後，董事預期本公司與最終客戶將直接磋商及訂立新合約。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及第20.52條，須符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尋求獨立股東於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2條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期間之建議上限。此外，Aplus及其聯繫人士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4條，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就採購交易及供應服務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條文（尤其有關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3. 訂立該協議之原因及該協議產生之利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為銀行業客戶研究、開發及銷售組合軟件產品、提供軟件相關諮詢及技術服務及系統整合服務。CLIH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研究、開發及銷售銀行終端自動化及郵件解決方案服務、供物流及製造行業使用之組合軟件產品、供應鏈解決方案及提供技術服務及系統整合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營業額及虧損淨額約35,400,000 港元及約27,300,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錄得營業額及虧損淨額約68,600,000 港元及約20,900,000 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前一年度減少約48%或約33,200,000 港元，而董事指出表現未如理想之原因為中國企業之資訊科技支出較預期為低，而且本集團銀行業客戶採購資訊科技產品之流程改變，其中資訊科技設備或解決方案之採購趨於集中化，由內部採購部門而非個別部門進行。

在考慮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欠佳後，董事計劃尋找新收入來源，並透過吸納非銀行業之客戶，以此擴大其客戶基礎。與此同時，鑒於CLIH集團計劃外判其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及系統整合服務），以便專注於研究、開發及銷售銀行終端自動化及郵件解決方案服務，故董事認為，透過作為CLIH之承辦商，向CLIH集團

董事會函件

在其業務中之此分部現有合約客戶提供此等服務，乃本集團擴大其收益基礎及業務範疇之適當商機。董事認為，從供應服務產生之收益將提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在中國主要為銀行業客戶提供系統維護及技術支援服務及系統整合服務，而CLIH集團則主要為非銀行業之跨國公司提供類似服務。於該協議生效後，CLIH集團將停止向任何客戶提供該等服務。鑒於該等服務乃於本集團之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故董事確信本集團具有所需技能，可向現有銀行業客戶以外之非銀行客戶提供服務。此外，由於預期提供服務之工作量將有所增加，故本集團亦預期會聘請更多具備相關經驗及專門技能之員工。

採購交易乃本集團開始從事供應服務所必須。鑒於該等存貨一般與本集團於其現有業務所使用者不同，而CLIH集團與供應商現已訂立安排，就CLIH集團承擔之現有供應服務合約採購貨品時提供折扣優惠，而採購交易將讓本集團能夠以較直接向供應商採購為低之價格從CLIH集團收購存貨。若自第三者直接採購存貨之條款較CLIH集團所提供者為佳，則本集團將自第三者直接採購存貨。

董事認為，該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條款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將可配合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亦可讓本集團擴大其業務範疇，以及擴大其收入來源。董事預期，隨著本集團繼續從事提供軟件及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之業務，並擴大其客戶基礎，其營業額將有所增加，而對CLIH之依賴亦因而減至最低。

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聯交所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為著使公司章程細則符合經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會謹此建議於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改公司章程細則。整體而言，修訂將就下列有關公司管治之事宜而進行：

- (a) 股東遞交提名董事通知之最少七日期限最早為寄發就有關推選所舉行大會之通告翌日，而最遲為該大會日期前七日；
- (b)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須放棄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事項投票，亦不得計入董事會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及

董事會函件

- (c) 根據經修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只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因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作出之任何投票不應計算在內。

此外，董事會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以准許本公司可讓股東(待本公司作出充足安排以確定股東之意願後)選擇：

- (a) 收取本公司之概要財務報表，代替年報及賬目之完整版本；
- (b) 可讀取年報及賬目(及(倘適用)概要財務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倘適用)概要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在本公司網站刊載之版本，即視為已獲寄發該等文件；及
- (c) 以電子方式及僅以英文或中文或以中英兩種語文收取各種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通函及大會通告。

除以上所述者外，亦有輕微修訂，以改善公司章程細則之文稿。建議修訂全文載於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決議案第2項。

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舉行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4頁，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由於CLIH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可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便以點票方式批准該協議。Aplus及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131,68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87%，Aplus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就將於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協議之決議案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Aplus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87%之權益，並擁有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惟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股東並無訂立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備忘錄，或受此約束，致使已將或可能導致暫時或永久地將行使有關其任何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轉移予第三者。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獨立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曾令嘉先生為本公司就此項交易之法律顧問姚黎李律師行之合伙人，故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言，彼被視為獨立性不足。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李世揚先生組成。

隨函附奉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均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要求點票之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於大會上進行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以點票方式投票之任何其他要求時）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而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並持有本公司賦予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個別或共同手持擁有本公司於某一大會上投票權總額5%或以上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以舉手方式作出之投票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則主席須要求點票。然而，倘所持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總數明確顯示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不會扭轉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之結果，則主席毋須要求點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敬請 閣下垂注(a)載於本通函第14頁之獨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於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b)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其於構思其意見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之意見後，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馮百泉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本人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內採用之詞語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人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該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就將於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5至20頁所載之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及通函第4至1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曾考慮之因素及理由及其意見(載於其意見函件)後，本人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上限將於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揚
謹啟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及為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之意見函件全文。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大廈27樓

電話：2970 0100

傳真：2970 008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1)供應服務；及(2)採購交易，其詳情載列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函件」），而本函件亦轉載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語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函件載有吾等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ii)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是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釐定；及(iii)獨立股東按建議上限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

貴公司與CLIH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先前採購協議，內容有關CLIH向貴集團供應電腦設備、週邊器材及相關之售後保證及維護服務，為期三個財政年度，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採購總額不會超過每年10,000,000 港元。先前採購協議之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表之公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貴公司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該協議，內容有關(1)採購交易；及(2)供應服務。由於CLIH其中約62.6% 權益由The General Trust Co. Ltd. (AFS Trust 及 Ardian Trust 之受託人) 及葉發旋先生間接擁有，而控權股東Aplus

其中84.0% 權益由The General Trust 間接擁有及其中16.0% 權益由葉發旋先生直接擁有，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CLIH為關連人士。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Aplus及其聯繫人士(乃合共持有 貴公司約54.87% 股權之公司)將放棄於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協議所提呈決議案投票。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構思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在相當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及 貴公司之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所有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誠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於通函刊發日期仍然真實，而吾等亦依賴此項假設。吾等亦假設函件所載有關 貴公司董事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一切陳述乃經周詳仔細查詢後始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 貴公司確認，通函所提供或所載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亦已與 貴集團之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之計劃及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在現時情況下所有可供查閱之資料及文件，並已審閱該等資料及文件，讓吾等達致關於持續關連交易之知情意見，並對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理據，以便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所提供之資料或表達之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 貴公司知悉之重要事實或資料，亦無理由懷疑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及準確性，或 貴公司及 貴公司董事所表達並已提供予吾等之意見之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投票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為銀行業客戶研究、開發及銷售組合軟件產品、提供軟件相關諮詢及技術服務及系統整合服務。CLIH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研究、開發及銷售銀行終端自動化及郵件解決方案服務、供物流及製造行業使用之組合軟件產品、供應鏈解決方案及提供技術服務及系統整合服務。 貴公司與CLIH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先前採購協議，內容有關CLIH向 貴集團供應電腦設備、週邊器材及相關之售後保證及維護服務，為期三個財政年度，直至二零零

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如函件所述，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貴公司根據先前採購協議從CLIH採購之貨品款額分別為414,000 港元、零及零。由於貴集團於過往年度並無提供有關服務，故從CLIH購貨之數額甚低，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實為零，而先前採購協議將於該協議生效時終止。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貴公司與CLIH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i)採購交易；及(ii)供應服務。有關該協議之詳細資料，請參閱下文「該協議之條款」一節。

2. 該協議之條款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已於函件內「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概述。

(i) 採購交易

如函件所述，貴公司將於該協議應生效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於貴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不時按逐次訂貨基準從CLIH採購存貨。貴公司將於根據下文「供應服務」一節詳述之外判安排為CLIH客戶提供服務期間於有需要時進行採購。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該項安排可將儲存額外存貨之需要減至最少，因貴公司僅會按逐次訂貨基準訂貨採購。

貴公司就存貨將支付之採購價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將以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或所取得之銀行融資支付，而價格亦不應超過其他獨立第三者向貴集團提供之現行市價。吾等取得貴公司提供來自CLIH及其他獨立第三者之存貨報價樣本並作出檢視，發現CLIH之存貨報價與吾等檢視之其他獨立第三者報價相若。因此，吾等認為存貨之採購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與身為獨立第三者之其他供應商相若。

採購存貨之付款條款(包括貴集團獲得之任何信貸條款)將視乎及反映CLIH與其供應商間之付款條款。據董事表示，根據上述付款安排，在大多數情況下，貴公司將須於收取供應服務付款前支付存貨款項。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有關付款安排符合正常商業慣例，並於下文「供應服務」一節詳述。

基於(i)採購交易可將儲存額外存貨之需要減至最少；(ii)存貨之採購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與身為獨立第三者之其他供應商相若；及(iii)採購存貨之付款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吾等認為，採購交易之條款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供應服務

貴公司將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根據CLIH集團與其客戶間之合約條款向CLIH集團在香港及中國非銀行業之若干現有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系統維護、技術支援、系統整合及營運支援，期間為該協議應生效日期開始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該等CLIH集團客戶並非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 貴集團之現有客戶基礎僅限於銀行業，故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供應服務可讓 貴集團之客戶基礎擴展至其他行業，同時CLIH集團亦可將上述服務外判予 貴公司，以便專注於其核心業務。

據董事表示及如函件所述，供應服務將於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根據該協議， 貴集團將作為CLIH之外判伙伴而按照CLIH與其客戶間之合約條款向CLIH客戶提供服務。 貴集團將向CLIH按月提供服務活動報告，以詳述 貴集團向該等客戶提供之服務及所耗用之時間。提供服務之費用將(i)按項目／合約基準向CLIH收取，例如按售出產品之數目或價值、提供服務所需時間或提供服務次數計算；及(ii)由CLIH向 貴集團支付。由於有關供應服務之合約乃由CLIH與其客戶(貴公司之獨立第三者)訂立，故吾等信納董事認為CLIH與其客戶間之合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

貴公司提供服務之收費將(i)按項目或合約基準收取；及(ii)須由CLIH按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基準向 貴集團付款，並須視乎CLIH與其客戶訂立合約所述之付款條款，惟不論CLIH本身是否已從其客戶收取付款。董事告知，在供應類似服務時全部由主要承辦商外判予外判伙伴之情況下，上述訂價基準及付款安排符合正常商業慣例。據董事表示，從供應服務收取之費用預期可收回所用存貨成本、人工成本及提供有關服務所引致之其他有關成本及為 貴集團產生合理邊際利潤，亦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經檢視並與董事討論有關供應服務之預測及現時手頭合約及相關假設後，由於(i)訂價基準及付款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ii)合約乃由CLIH與獨立第三者訂立；(iii)從供應服務收取之費用可收回所用存貨成本、人工成本及提供有關服務所引致之其他有關成本及為 貴集團產生合理邊際利潤；(iv)供應服務配合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及(v) 貴公司將能夠透過將其現有客戶基礎由銀行業擴展至其他非銀行業而擴大其收入來源，從而進一步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故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訂價基準、付款安排及費用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2. 建議上限

根據目前有關供應服務之手頭合約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預測，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各年，從CLIH採購存貨之總額不會超過30,000,000港元。

如函件所述，根據CLIH之預測及現時之手頭合約，以及根據 貴集團現有合約總額及CLIH現正與其客戶磋商之合約總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供應服務之建議上限分別不會超過41,000,000港元及65,0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採購交易及供應服務之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供應服務	41,000	65,000
採購交易	30,000	30,000

吾等已檢視並與董事討論有關供應服務之預測及現時手頭合約及相關假設，鑑於根據CLIH及 貴公司各自之管理層編製之預測而預計 貴集團之業務將會有所增長及有關供應服務之現有手頭合約，以及為維持原材料之穩定供應及一向以來之服務質素，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兩個財政年度之採購交易及供應服務之建議上限為 貴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亦有合理理由支持。

3.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據董事表示及如函件所述，(i)供應服務產生之收益將可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前一年度減少約48%或約33,200,000港元，而董事認為表現未如理想之原因為中國企業之資訊科技支出較預期為低，而且 貴集團銀行業客戶採購資訊科技產品之流程改變而更為集中化，由內部採購部門而非個別部門進行；(ii)由於CLIH集團與其供應商現已訂立安排，就CLIH集團承擔之現有供應服務合約採購貨品時提供折扣優惠，故採購交易將讓 貴集團能夠以較直接向供應商採購為低之價格從CLIH集團收購存貨；及(iii)供應服務可配合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將可配合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亦可讓 貴集團擴大其業務範疇，以及擴大其收入來源。

4. 獨立股東之批准

由於CLIH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及第20.52條，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上限須符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2條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期間之建議上限。此外，Aplus及其聯繫人士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4條，放棄於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此外， 貴公司將就採購交易及供應服務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之條款及條件乃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即將舉行之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為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0樓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陳劍陵
謹啟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該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股本面值百分比
馮百泉先生（「馮先生」） (附註)	配偶的權益	131,688,000	54.87%
老元迪先生（「老先生」） (附註)	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的權益	131,688,000	54.87%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in Plus Group Limited（「Win Plus」）擁有Aplus Worldwide Limited（「Aplus」）已發行股本的84%權益，故被視為於Aplus擁有權益的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Gumpton Investments Limited（「Gumpton」）持有Win Plus已發行股本100%權益，故被視為於Win Plus擁有權益的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馮先生及老先生均為Aplus、Win Plus及Gumpton之董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AFS Holdings Limited（「AFS」）持有Gumpton已發行股本50%權益，故被視為於Gumpton擁有權益的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馮先生為AFS之董事。

AFS由The General Trust Co. Ltd. (「General Trust」)全資擁有。General Trust乃AFS Trust的受託人，AFS Trust其中一位受益人為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因其配偶的權益而被視為於同一批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rdian Holdings Limited (「Ardian」) 持有Gumpton已發行股本50%權益，故被視為於Gumpton擁有權益的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老先生為Ardian之董事。

Ardian由General Trust全資擁有。General Trust乃Ardian Trust的受託人，Ardian Trust的受益人包括老先生的配偶及一名年齡為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老先生因為其配偶及年齡為十八歲以下子女的權益而被視為於同一批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須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3. 股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而予以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人士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持有該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股本面值百分比
Hitachi, Lt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25.00%
Aplus	實益擁有人	131,688,000	54.87%
Win Plus (附註1)	受控制的公司權益	131,688,000	54.87%
Gumpton (附註2)	受控制的公司權益	131,688,000	54.87%
AFS (附註3)	受控制的公司權益	131,688,000	54.87%
Ardian (附註3)	受控制的公司權益	131,688,000	54.87%
General Trust (附註4)	受控制的公司權益	131,688,000	54.87%
廖佩蘭女士 (附註5)	信託受益人	131,688,000	54.87%
施熙賢女士 (附註6)	信託受益人	131,688,000	54.87%
Theodore Lo先生 (附註6)	信託受益人	131,688,000	54.87%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in Plus擁有Aplus已發行股本的84%權益，故被視為於Aplus擁有權益的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Gumpton擁有Win Plus已發行股本100%權益，故被視為於Win Plus擁有權益的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Gumpton分別由AFS及Ardian各自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FS及Ardian各自被視為於Gumpton擁有權益的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AFS及Ardian由General Trust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neral Trust被視為於AFS及Ardian擁有權益的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General Trust為AFS Trust的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FS Trust受益人廖佩蘭女士(馮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General Trust擁有權益的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General Trust亦為Ardian Trust的受託人。施熙賢女士及Theodore Lo先生(分別為老先生之配偶及兒子)為Ardian Trust之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General Trust擁有權益的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而予以披露，或預期於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服務協議。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面臨或尚未了結之訴訟、仲裁或索償。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之涵義)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或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或在當中擁有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業務狀況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ii)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

- (i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v)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委任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葉玉勝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v) 本公司之監察遵例主任為馮百泉先生。
- (vi)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職權範圍書，列明審核及監察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的職權及責任。審核委員會合共有兩位成員，包括李世揚先生及曾令嘉先生，下文乃各位成員之詳細資料：

李世揚先生，52歲，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間曾任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先生於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取得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於證券業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及擁有企業財務及投資銀行方面之廣泛經驗。自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八年，李先生成為註冊之交易董事及財務顧問並於香港數間主要之地區及歐資證券行擔任高級行政職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令嘉先生，40歲，香港之執業律師。彼乃香港姚黎李律師行之合伙人。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倫敦King's College，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彼亦擁有資格在英格蘭與威爾斯、新加坡、新南威爾斯、昆士蘭及澳大利亞首都地區執行法律實務。彼亦出任另外數間在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分別為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 港元，分為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4,000,000 港元，分為24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股份。
- (viii) 各董事及第9段所述之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購買、售出或租用或擬購買、售出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x) 除該協議及先前採購協議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及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所提供意見載於本通函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持牌法團，從事第1、4及6類受規管活動。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並無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直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包括該日）為止，在一般營業時間內可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可供查閱：

- (a) 該協議；
- (b) 先前採購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
- (d)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 (e) 本附錄第9段所述之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同意書；及
- (f) 經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11.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相同決議案，以代替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由於一時疏忽，本公司並無按照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之方式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故股東特別大會並非正式召開。除有關日期外，通告及其中所提呈決議案在所有方面均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發出之先前通告完全相同。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第1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LIH」，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CLIH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該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該通函」))、該協議所述及擬進行本集團與CLIH集團間之所有未來交易及該通函內所界定及載述之建議上限；批准、追認及確認該協議之簽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須、適宜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彼等認為必須、適宜及權宜之其他文件，以進行及實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將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 a. 在第2(1)條加入以下新定義：
- 「「聯繫人士」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b. 刪除第2(1)條「結算所」之定義內「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或」等文字；
- c. 在第2(2)(e)條結尾之分號「；」前加入以下文字：
- 「，包括以電子展示形式作出之陳述，惟送交有關文件或通告之模式及股東之選擇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d. 以分號「；」取代在第2(2)(g)條結尾出現之句號「。」，緊隨分號後加入「及」字，及加入以下新第2(2)(h)條：
- 「經簽署文件包括經親筆簽署、加蓋公司印鑑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通告或文件則包括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 e. 以下列文字取代第12(1)條內「根據公司法，以及此等公司章程細則」等文字：
- 「根據公司法、此等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給予之任何指示」；
- f. 以下列文字取代第44條「及(倘適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等文字：
- 「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或以指定交易所可接受之任何電子方式」；

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g. 在第46條出現之「根據此等公司章程細則，任何股東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之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份」等文字後加入以下文字：

「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之格式」；

- h. 以下列文字取代第51條「及（倘適用）任何其他報章」等文字：

「或任何其他報章或任何其他方式」；

- i. 將現有第76條重新編號第76(1)條並加入下列新第76(2)條：

「(2)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與該等規定或限制有抵觸之投票將不予計算。」；

- j. 以下列文字取代第84(2)條第二句出現之「有權行使同等權利和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中單獨投票之權利」等文字：

「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就此提供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有關授權所指明之股份類別及數目之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中單獨投票之權利。」；

- k. 在第86(5)條中，刪除「在任何與此等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相反之規限下」等文字及於「儘管任何規定」等文字後加入「相反」等文字；

- l. 刪除在第88條出現之「除非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7)日」等文字及於第88條結尾之句號「。」前加入以下文字：

「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最少為七(7)日，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 以下列新第103條取代現有第103條：

「(1) 倘董事會擬以任何決議案方式批准某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時，該董事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算在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之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方式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就此給予第三者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其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並非由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合共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透過任何第三者公司取得權益之公司））之任何建議；或
- (vi)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據此得益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公積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或安排有關類別人士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倘若及只要(但僅倘若及只要)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某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透過任何第三者公司取得權益之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中或該公司之股東所享有之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該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但董事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組成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具復歸或剩餘權益之信託之任何股份(倘若及只要在有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及組成獲授權單位信託計劃之任何股份(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因為身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將不會計算在內。

(3) 倘某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4)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大會主席之聯繫人士除外)之權益之重大性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權利存有疑問,而該疑問未能透過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解決,則該疑問須提呈大會主席,而主席對該等其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作之決定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有關董事或(據該董事所知)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任何疑問乃關乎大會主席或其聯繫人士,則該疑問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該主席及(據該主席所知)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

- n. 在第152條開端,加入「在公司章程細則第152A條之規限下,」等文字;
- o. 加入下列新第152A條:

「152A.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准許之範圍內及如已妥為遵守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已取得其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向有關人士以法規並不禁止之任何方式送遞節錄自本公司之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摘要財務報告,而有關報告之格式及所載資料須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則就有關人士而言,公司章程細則第152條之規定將視作已獲遵守。然而,任何其他有權獲得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

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士，如以向本公司送交書面通知方式作出要求，可要求本公司除摘要財務報告外，亦向其送遞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文本。」；

- p. 加入下列新第152B條：

「152B. 如本公司已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核准之方式(包括送遞任何方式之電子通訊)刊登公司章程細則第152條所述之文件或符合公司章程細則第152A條規定之摘要財務報告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之半年報告、摘要半年報告或季度報告(視乎情況而定)，且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登或收取有關文件可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彼送遞有關文件之責任，則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52A條向司章程細則第152條所述人士送遞該條文所述之文件或摘要財務報告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之半年報告、摘要半年報告或季度報告(視乎情況而定)之規定將視作已獲遵守。」；

- q. 刪除第159條第一行出現之「發出」一詞，及於第159條加入以下文字：

- (a) 在第159條開端出現之「任何通告」等文字後加入以下文字：

「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之涵義))(無論是否按照此等公司章程細則發出或刊發)」；

- (b) 在「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等文字後加入「或其他方式之電子傳送或通訊」等文字；

- (c) 在「將之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將之傳送至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等文字後加入「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等文字；及

- (d) 在「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適當之報章」等文字後加入「或在適用法例容許下，將之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可供查閱通知」)，載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網頁上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途徑向股東發出。」等文字；

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r. 刪除於第160(a)條分號「；」後出現之「及」字，將現有第160(b)條重新編號為新第160(c)條，及加入以下新第160(b)條：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會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如在本公司之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刊登通告，會視作於假定向股東發出可供查閱通知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s. 以分號「；」取代新第160(c)條結尾之句號「。」，並於分號「；」後加入「及」字；及

- t. 加入以下新第160(d)條：

「在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

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絕對酌情認為適宜之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實行及完成上述任何一項。」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馮百泉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0樓

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該名股東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方為有效。